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2月19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今日王姓民眾等人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由調查局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台北市、新北市等住居所執行搜索，本署說明如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故偵查中之辯護人並無於偵查中搜索時得在場之規定。

二、「搜索應保守秘密」且「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同法第 124 條、第 132 條訂有明文。執行搜索之調查官以強制力制止受搜索人進行直播等行為，於法有據。

三、「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法院今日係以王姓民眾等人為第三人之身分，認為符合上述規定據以核發搜索票。